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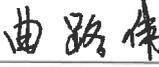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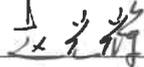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洛阳未来电缆有限公司年产100000千米电  
线电缆及10000吨铜铝导体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未来电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
| 项目编号             | 856i8b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洛阳未来电缆有限公司年产100000千米电线电缆及10000吨铜铝导体项目  |  |   |
| 建设项目类别           | 35--077电机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  |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 洛阳未来电缆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381MA3X48FF4N   |  |   |
|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曲路伟  |   |   |
| 主要负责人 (签字)       | 刘宁博  |  |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 刘宁博  |  |   |
|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30359486186X9   |  |   |
|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  |  |   |
| <b>1. 编制主持人</b>  |  |  |   |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赵光辉              | 2017035410352014411801000837   | BH011999   |  |
| <b>2. 主要编制人员</b> |  |  |   |
| 姓名               | 主要编写内容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赵光辉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件   | BH011999   |  |
| 于杰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附图   | BH032720   |  |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486186X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邢天周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备的销售；环境监测咨询；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咨询；应急预案编制；环保业务咨询；环保工程设计；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调试；环境监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23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与九都  
路交叉口东南角中成九都城10幢  
1单元13层1-1307号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3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赵光辉

证件号码：412929197011050057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0年11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4103520144118010008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 元

|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12929197011050057 |            |                |          |
| 社会保障号码   | 412929197011050057 | 姓名           | 赵光辉                | 性别         | 男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471023             |            |                |          |
| 单位名称   |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参加工作时间             | 1993-08-01 |                |          |
| 账户情况   |                    |              |                    |            |                |          |
| 险种   | 截止上年末<br>累计储存额     | 本年账户<br>记入本金 | 本年账户<br>记入利息       | 账户月数       | 本年账户支<br>出额账利息 | 累计储存额    |
| 基本养老保险   | 88861.48           | 964.56       | 0.00               | 321        | 964.56         | 89826.04 |
| 参保缴费情况   |                    |              |                    |            |                |          |
| 月份   | 基本养老保险             |              | 失业保险               |            | 工伤保险           |          |
|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  | 1994-12-01         | 参保缴费         | 1994-12-01         | 参保缴费       | 1994-12-01     | 参保缴费     |
|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 01   | 4019               | ●            | 4019               | ●          | 4019           | -        |
| 02   | 4019               | ●            | 4019               | ●          | 4019           | -        |
| 03   | 4019               | ●            | 4019               | ●          | 4019           | -        |
| 04   |                    |              |                    | -          |                | -        |
| 05   |                    |              |                    | -          |                | -        |
| 06   |                    |              |                    | -          |                | -        |
| 07   |                    |              |                    | -          |                | -        |
| 08   |                    |              |                    | -          |                | -        |
| 0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说明:<br>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br>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br>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br>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br>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                    |              |                    |            |                |          |
|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03.11 15:28:05   |                    |              | 打印时间: 2024-03-11   |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59486186X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未来电缆有限公司年产100000千米电线电缆及10000吨铜铝导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光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410352014411801000837，信用编号BH01199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光辉（信用编号BH011999）、于杰（信用编号BH032720）（依次全部列出）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 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洛阳未来电缆有限公司年产100000千米电线电缆及10000吨铜铝导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二、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三、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盖章）：洛阳未来电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 洛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 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               |  |           |   |
|---------------|--|-----------|---|
| 一、建设单位信息：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洛阳未来电缆有限公司   |           |   |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381MA3X48FF4N   |           |   |
| 项目名称          | 洛阳未来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100000 千米电线电缆及 10000 吨铜铝导体项目  |           |   |
|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 洛阳未来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100000 千米电线电缆及 10000 吨铜铝导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
| 项目建设地点        |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顾县片区曲家寨村北   |           |   |
| 是否未批先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项目主要内容        | 项目租赁法拉菲日用品有限公司所属现有厂房，建筑面积合计约 10000 平方米，建设电线电缆及铜铝导体加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拉丝机、绞丝机、束丝机、挤塑机、成缆机、编织机等，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000 千米电线电缆及 10000 吨铜铝导体。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 刘宁博  | 联系电话      | 13253333169   |
|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  |           |   |
| 经办人姓名         | 曲路伟  | 联系电话      | 18538829819   |
| 身份证号码         | 410381199012124011   |           |   |
| 三、环评单位信息：     |  |           |   |
| 环评单位名称        |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
|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30359486186X9   |           |   |
|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 2017035410352014411801000837   |           |   |
| 环评单位联系人       | 邢天周  | 联系电话      | 15937956715   |

|                 |  |
|-----------------|--|
| <p>审批机关告知事项</p> | <p><b>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b><br/>         属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服务产业发展的通知》（洛市环[2022] 36号）》提出的承诺范围。</p> <p><b>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li> <li>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li> <li>3.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li> <li>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li> <li>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li> <li>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li> <li>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li> </ol>  |
| <p>建设单位承诺</p>   | <p>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服务产业发展的通知》（洛市环[2022] 36号）》附件1洛阳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中编制报告表的第<u>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383</u>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u>0.1613</u>吨，氨氮<u>0.0168</u>吨，二氧化硫<u>0</u>吨，氮氧化物<u>0</u>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u>0.42</u>吨，重金属铅<u>0</u>吨，铬<u>0</u>吨，砷<u>0</u>吨，镉<u>0</u>吨，汞<u>0</u>吨。</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正式投入使用。</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br/>         建设单位（盖章）<br/>         申请日期：<u>2024.3.15</u> </p> |

环评编制单位以  
及编制主持人承  
诺

(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 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洛阳未来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100000 千米电线电缆及 10000 吨铜铝导体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401-410381-04-01-570855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刘宁博   | 联系方式                      | 13253333169   |
| 建设地点          |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顾县片区曲家寨村北  |                           |   |
| 地理坐标          | (东经: <u>112 度 47 分 57.256 秒</u> , 北纬: <u>34 度 39 分 47.485 秒</u> )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br><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br><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br><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   |
| 总投资(万元)       | 300   | 环保投资(万元)                  | 16.3  |
| 环保投资占比(%)     | 5.43  | 施工工期                      | 6 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 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规划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br>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环评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br>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br>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号)。 |                           |   |

### 1、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及其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1）规划时间：

近期 2022—2025 年，远期 2026—2035。

（2）规划范围：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空间发展布局结构为“一园区三板块”，“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1.44 平方公里。

北环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北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华润热电，西至龙海玻璃，南至陇海铁路，北至邙山大道、招商大道北侧 300 米，片区范围面积约 5.09 平方公里。

岳滩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南部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杜甫大道，西至恒东新能源，南起规划创业路，北至规划科创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3.75 平方公里。

东南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东南区域，空间范围为西起 S539、商汤大道、规划岭西路，东至洛河堤、干沟河堤、规划岭东路，北至陇海铁路、滨河南路、郑西高铁，南至规划岭南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12.60 平方公里

（3）产业定位

根据产业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区域协同、标杆经验四个维度的研究分析结果，结合偃师开发区产业发展现状和条件，选择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作为偃师开发区的主导产业，各主导产业发展思路和重点环节如下：

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环保型分子筛材料、轻合金等有色金属材料、铝板带箔、锂电箔材、功能玻璃等电子信息材料，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打造国际知名分子筛材料基地、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新材

料集群。

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三轮摩托车新能源车制造、新能源装备制造、智能装备等制造业，建设新能源车辆集群。

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围绕储能装备、氢能装备、节能技术装备、环保技术装备、余热余压利用技术和设备等领域，积极对接中东方日升、浙江万洋、宁德时代、上海环境、中节能、中信重工等企业，全力推进“中原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园”建设，形成集研发、设计、生产、智造、展示、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打造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及中部地区重要节能环保装和储能装备产业集群。

#### （4）产业布局

依据长远发展目标，考虑开发区已建、引进的项目进展和现状土地征收情况，对三大板块划分建成区、发展区和控制区。

建成区为目前较为集中、成熟的区域，主要是北环板块东南部，岳滩板块区域，东南板块颍县南部区域及白云岭、山化北侧区域，总规模约 11.75 平方公里。

发展区主要是近期建设的区域，为开发区产业类型规模的延伸和扩容提供空间支撑，区域现状涉及村庄征迁少，地形地势利于产业区建设，发展条件可行性较高，主要分布于北环板块西部、岳滩板块西部、东南板块颍县北部、山化东南部和白云岭南部，总规模约 8.74 平方公里。

控制区为远期建设区域，作为开发区远期发展的潜力空间，根据各板块产业发展情况，主要为东南板块未来产业链的延伸，支撑节能环保产业的空间发展需求，将东南板块颍县东北区域作为控制区，总规模约 0.95 平方公里。

#### （5）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颍县片区曲家寨村北，属于规划范围中的东南板块，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

地功能布局图（见附图八），本项目用地功能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偃师市产业集聚区产业功能布局图（见附图九），项目位于节能环保及新能源储能装备制造产业园，紧邻有色金属及特种电缆制造产业园，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跟工业园区产业布局不冲突。

（6）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见下表。

表 1-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类别        | 要求   | 本项目建设情况  | 相符性 |
|-----------|--|--|-----|
| 产业发展      |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 相符  |
|           |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属于开发区规划的主导产业。   | 相符  |
|           |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建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等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入驻项目。             | 相符  |
|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B级及以上要求。          |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涉VOCs企业基本要求和涉炉窑A级企业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 相符  |

|      |   |  |    |
|------|---|--|----|
|      |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洁剂等项目。   |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洁剂等。   | 相符 |
| 污染控制 |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br>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 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待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厂区周边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相符 |
|      |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 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从区域进行等量替代，满足区域替代的有关要求；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排放。                          | 相符 |
|      | 涉及VOCs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VOCs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VOCs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RTO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VOCs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 本项目VOCs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挤塑机挤出过程，属于低浓度有机废气，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复合处理技术。                          | 相符 |
|      |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 本项目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低，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 相符 |
| 环境风险 | 入区项目应按照国家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无行业规范要求，原料、产品及各生产工序均在密闭的车间内，厂区已设置雨污分流。                                  | 相符 |

|      |  |  |    |
|------|--|--|----|
|      |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且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 相符 |
| 资源利用 |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 本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相符 |
|      | 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工艺、设备、污染防治技术等清洁生产水平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相符 |

(5) 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年—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号)

表 1-2 与豫环函(2023)103号文相符性分析

| 相关内容            | 具体内容  | 本项目   | 相符性 |
|-----------------|---|---|-----|
|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 (二)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符合国家 and 行业环境保护标准要求，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 相符  |
|                 | (三)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要求，避免对 |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不涉及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不在文物保护区规划范围。 | 相符  |

|  |   |   |           |
|--|---|---|-----------|
|  | <p>文物保护单位产生不良影响。</p>  |   |           |
|  | <p>(四)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排放的 VOCs 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p>                                  | <p>相符</p> |
|  | <p>(五)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p> | <p>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料；项目废水不直接外排环境。</p> | <p>相符</p> |
| <p>综合分析，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及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   |   |           |

## 1、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立项备案，项目代码为2401-410381-04-01-570855（备案证明见附件2）。经查阅《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本项目无淘汰的高耗能机电设备，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顾县片区曲家寨村北，属于工业专业园区规划范围，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相关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地表水水体环境功能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功能区，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4a类功能区，具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土地资源；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资源消耗主要为水资源，由顾县镇供电、供水管

网提供；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高消耗型企业，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本项目位于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8120001、重点管控单元-偃师市产业集聚区。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管控单元分类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 ZH41038120001 | 重点管控单元 |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控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   | 本项目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偃师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      | 相符 |
|               |        |          |        | 2、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相符 |
|               |        |          |        | 3、集聚区北园与洛阳大遗址保护中邙山陵墓群有部分的重叠，需要按照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对产业集聚区规划限制类的企业，要逐步搬迁、关停或限产。 | 本项目位于集聚区南园（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不在洛阳大遗址保护区范围。 | 相符 |
|               |        |          |        | 4、禁止新建除新材料外的化工企业以及非集中喷涂共享项目外的有酸洗、磷化工艺等新鲜水耗量大、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无酸洗、磷化工艺。             | 相符 |
|               |        |          |        | 5、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             | 相符 |

|  |  |  |  |                                 |   |   |    |
|--|--|--|--|---------------------------------|---|---|----|
|  |  |  |  | 污<br>染<br>物<br>排<br>放<br>管<br>控 | 1、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 本项目退火机采用电加热，无燃煤设施；  | 相符 |
|  |  |  |  |                                 | 2、重点行业（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VOCs 进行区域内等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总量减排要求。                                      | 相符 |
|  |  |  |  |                                 | 3、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严格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对各工序 VOCs 产生环节设置废气收集措施，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 相符 |
|  |  |  |  |                                 | 4、引导整合区内摩托车整车制造企业，加强喷漆、涂装生产线污染治理力度，逐步实现 VOCs 在线监控联网达标排放。推进天然气入厂入户工作，逐步取缔 CNG 罐，减少中间运输环节污染物排放。   | 本项目不属于摩托车整车制造企业，不涉及喷漆、涂装生产线。  | 相符 |
|  |  |  |  |                                 | 5、入区企业废水需进入污水处理厂，不得设置直接入河的废水排放口，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 本项目厂区为雨污分流；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待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厂区周边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 | 相符 |

|  |  |  |                            |   |  |        |
|--|--|--|----------------------------|---|--|--------|
|  |  |  |                            |   | 理。   |        |
|  |  |  | 环境<br>风<br>险<br>防<br>控     | <p>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br/>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br/>涉及重大危险源的项目其储存<br/>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减少<br/>环境风险。</p> <p>2、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br/>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br/>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br/>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br/>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p> <p>3、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br/>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br/>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 <p>本项目环境风险<br/>较小，评价要求建<br/>设单位应加强环<br/>境事故风险防范，<br/>做好风险管控。</p> | 相<br>符 |
|  |  |  | 资<br>源<br>开<br>发<br>效<br>率 | <p>1、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br/>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资源<br/>综合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br/>水平。</p> <p>2、产业集聚区应加大中水回<br/>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br/>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 <p>本项目生产冷却<br/>水循环使用，不外<br/>排；资源综合利<br/>用效率可达到国内<br/>先进水平。</p>   | 相<br>符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

### 3、项目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文件要求内容       |                                    | 本项目建设情况  | 相符性 |
|--------------|------------------------------------|--|-----|
|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 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 本项目退火机属工业炉窑，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顾县片区曲家寨村北，属于工业专业园区，符合新建涉工业炉窑项目入园区的要求。 | 相符  |
|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 | 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 本项目退火机使用电能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无炉窑燃料废气。                                      | 相符  |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相关要求。

#### 4、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建设情况  | 相符性       |
|--|--|-----------|
| <p>第二节：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p> <p>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p> | <p>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顾县片区曲家寨村北，属于工业专业园区，且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企业。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待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厂区周边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设置入河排污口；生产过程中挤塑工序废气经收集后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均可以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 <p>相符</p> |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满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关要求。

#### 5、项目与《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

| 相符性分析   |   |     |
|---|---|-----|
| 表 1-6 与《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   |     |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特点   | 相符性 |
| <p>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p>   |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p>  | 相符  |
| <p>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认证，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试点。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推进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到 2025 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污废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高浓盐水管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p> | <p>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所列重点行业；本项目选址位于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符合园区相关规划；本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用于农户肥田，远期待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厂区周边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偃师第四污水处</p> | 相符  |

|  |   |   |           |
|--|---|---|-----------|
|  |   | 理厂深度处理。   |           |
|  | <p>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p> |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可以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 <p>相符</p> |
|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满足《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相关要求。</p>   |   |   |           |
| <p><b>6、项目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相符性分析</b></p>  |   |   |           |
| <p>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两高”项目为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第二类：钢铁（长流程炼钢）、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19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1-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p> |   |   |           |
| <p>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在“两高”项目类别。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   |   |           |
| <p><b>7、项目与河南省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b></p>  |   |   |           |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项目，故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的“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和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具体指标分析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b>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b>   |  |  |        |
|------------------------|--|--|--------|
| 指标                     | 具体要求   | 本项目建设情况  | 相符性    |
| 物料储存                   |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主要为 PVC 和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在储存过程不易挥发。                            | 相符     |
| 物料转移和输送                |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主要为 PVC 和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物料转移和输送过程不产生 VOCs。                    | 相符     |
| 工艺过程                   |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主要为 PVC 和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不需调配，使用过程为挤出工序，挤出在密闭的挤塑机内进行。          | 相符     |
| <b>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指标</b> |  |  |        |
| 差异化指标                  |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 本项目建设情况  | 相符性    |
| 能源类型                   |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 本项目采用电能为能源。  | 符合 A 级 |
| 生产工艺                   |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 符合 A 级 |
| 污染治理                   | 1.电窑：<br>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 本项目退火机采用电能，无炉窑废气产生。  | 符合 A 级 |

|        |   |                       |        |
|--------|---|-----------------------|--------|
| 技术     | 2.燃气锅炉/炉窑：<br>(1) PM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br>(2) NO <sub>x</sub>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br>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br>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                       |        |
| 排放限值   | 热处理炉：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电窑 10mg/m <sup>3</sup> （PM）。燃气：10、35、50mg/m <sup>3</sup>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 本项目退火机以电能为能源，无炉窑燃料烟气。 | 符合 A 级 |
|        | 其他工序：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sup>3</sup> 。   | 本项目不涉及颗粒物排放。          | 符合 A 级 |
| 监测监控水平 |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 本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 符合 A 级 |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绩效分级相关指标要求。

### 8、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第四章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br><br>第一节、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 | 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均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为提高 VOCs 收集效率，建设单位拟对挤出工序进行设置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口四周加装软帘，长度覆盖至污染源产生位置下方，控制无组织 VOCs 的排放。有机废气经过“UV 光氧+ | 相符  |

|  |  |  |           |
|--|--|--|-----------|
|  | <p>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p>   | <p>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           |
|  | <p>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p> | <p>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不在“两高”行业目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p> | <p>相符</p> |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要求。

**9、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文件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 偃师区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 五、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 19.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水泥、焦化、电解铝、氧化铝、砖瓦窑、玻璃、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6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设施，10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退火机使用电能为能源。 | 相符 |
|                     |              | 25.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4月底前，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VOCs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和RCO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  |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 相符 |
| 偃师区 2023 年          | 六、开展污水       | 17.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  | 本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相符 |

|                       |              |   |   |    |
|-----------------------|--------------|---|---|----|
| 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 资源化利用        | 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用于农户肥田，远期进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
| 偃师区2023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 一、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 8.强化“一废一库一品一重”环境风险防控。以黄河流域为重点，开展全区危险废物非法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问题排查，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压实涉废弃危险化学品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 |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相符 |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偃师区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号）的相关要求。

### 10、项目与《偃师区2023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偃环委办〔2023〕5号相符性分析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建设情况   | 相符性 |
|---|---|-----|
| 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落实<br>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制鞋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项目，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记录及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 相符  |

|               |  |   |    |
|---------------|--|---|----|
| 推进绿色生产工艺      | 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要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  | 相符 |
| 提升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5月底前，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VOCs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采取加装增压风机等措施，确保废气收集效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 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挤塑机出口顶部设置集气罩，边缘用皮帘封闭至废气产生处，集气罩顶部设抽风管道，各工序VOCs均可有效收集。集气罩的设计控制风速为0.4米/秒，满足不低于0.3米/秒的要求。 | 相符 |
| 取缔简易低效治理设施    | 在5月底前组织VOCs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排查，重点关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单一喷淋吸收等简易低效治理且无法稳定达标的设施，实施全面清理整治，指导企业依据废气浓度、组分、风量以及生产工况等选用适宜治理技术，加快推进升级改造，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6月底前完成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定期开展排查，实现“动态清零”；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                                | 本项目VOCs废气采用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效率为80%。  | 相符 |
| 提升污染防治设施治理    | 5月10日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帮扶指导，引导企业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等台账记录，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800毫克/  | 本项目VOCs废气采用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为蜂窝状，碘值为800毫克/克。  | 相符 |

|  |  |               |    |
|--|--|---------------|----|
| 效果   | 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5 月底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的，以及现场帮扶指导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 40000 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               |    |
| 加强非正常工况污染排放管控  | 5 月底前，对企业废气排放旁路进行全面排查，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其余旁路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  | 本项目不设置废气排放旁路。 | 相符 |
|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情况符合《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 号）中相关要求。</p> <p><b>11、项目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b></p> <p>经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等一系列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文件，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顾县镇集中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乡镇级）。</p> |  |               |    |

顾县镇集中供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源保护区包括 2 眼井，即 1 号井、2 号井，均位于中宫底村，1 号井地理坐标为 N34°39'6.5"、E112°48'22.0"，井深 245m，2 号井地理坐标为 N34°39'4.8"、E112°48'7.7"，井深 260m，均为孔隙水承压水。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顾县镇曲家寨村北，厂址距离 1 号水井一级保护区边界距离约 1.54km，距离 2 号水井一级保护区边界距离约 1.82km，不在其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与水源地相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五。

## 12、项目与文物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中大遗址保护区包括隋唐洛阳城遗址、汉魏故城、周王城遗址、龙门石窟、氓山陵墓群、偃师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等九处保护地。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岳滩镇佛滩头村，距离项目厂址较近的文物保护单位为东汉陵墓南兆域及二里头遗址，均属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东汉陵墓南兆域位于洛阳市伊滨区李村镇、庞村镇、寇店镇和偃师区高龙镇、大口乡、顾县镇及附近地区，总面积约 200km<sup>2</sup>，于 2008 年纳入洛阳市保护的大遗址范围。东汉陵墓群位于偃师区境内，西邻洛阳市域，距洛阳市区大约 20 公里，可分成两个部分：核心区域（帝陵）和外围区域（陪葬墓群）。核心区域地处万安山北麓高坡上，地势高亢宽阔，海拔高度较高；外围区域位于核心区域的东部、东北部，地处伊洛河河谷和万安山山麓高坡下，地势平缓面积狭小，海拔高度较低。整个陵区占地面积大于 200 余平方公里，现存和已经被夷平的古代墓冢大约 167 座。建设控制地带范围：西至上村—毛村一线，南至张沟—孙家瑶一线，东至段湾—董村一线，北至伊河，面积约 109km<sup>2</sup>。

二里头遗址为夏商时代遗址，位于二里头村南。根据《洛阳市偃师二里头遗址和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条例》，二里头遗址保护范围为：二里头村南土冢向东 850 米，向西 1600 米，向北至洛河大堤，向南至排水渠，东南以自然台地为限。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为：自保护范围周边向四周各扩 100 米。

本项目厂址不在东汉陵墓南兆域及二里头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

带范围内，项目厂址距离东汉陵墓南兆域的建设控制地带边界最近距离约 3.45km，距离二里头遗址的建设控制地带边界约 8.95km，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文物保护规划。项目厂址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的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七。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洛阳未来电缆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顾县片区曲家寨村北，主要进行电线电缆和铜铝导体制造。本项目租赁法拉菲日用品有限公司所属现有厂房，建筑面积合计约 10000 平方米，建设电线电缆及铜铝导体加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拉丝机、绞丝机、束丝机、挤塑机、成缆机、编织机等，主要原辅材料有铜杆、铝杆、电缆料、钢带、填充带等。铜铝导体生产工艺：铜杆/铝杆—拉丝—束丝—绞丝—退火—冷却—成品；电线电缆主要生产工艺：铜杆/铝杆—拉丝—退火—绝缘挤出一冷却—喷码—绞合—成缆等。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000 千米电线电缆及 10000 吨铜铝导体。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1-410381-04-01-570855（备案证明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38”中“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中的“其他（仅切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有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洛阳未来电缆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地理位置及周围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顾县片区曲家寨村北，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2° 47'57.256"，北纬 34° 39'47.485"，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位置关系图见附图八。本项目厂区东侧为帝玖电缆有限公司和曲家寨实验幼儿园，南侧为洛阳翔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河南丝绸之宝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北侧为 G310 国道。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紧邻的曲家寨实验幼儿园和东南侧 70m 的曲家

寨村。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分布示意图见附图二。

###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 类别   | 名称   | 工程建设内容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钢构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10000m <sup>2</sup> （133.33×75×12m）；   | 租用现有 |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  | /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顾县镇供水管网提供  | 依托现有 |
|      | 供电   | 顾县镇供电管网提供  | 依托现有 |
|      | 排水   | 雨污分流制  | 依托现有 |
| 环保工程 | 废气治理 | 在各个挤塑机出口上方设置顶部集气罩（设置软帘进行局部密闭）对挤塑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经主风管引入 2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 新增   |
|      | 废水治理 |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20m <sup>3</sup> ）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用于农户肥田，远期待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厂区周围污水管网接通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依托现有 |
|      |      | 生产冷却水经循环水槽循环使用，不外排；  | 新建   |
|      | 噪声治理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新建   |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区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50m <sup>2</sup> ），定期外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库（15m <sup>2</sup>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新建   |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规格     | 年消耗量 t/a    | 备注       |
|----|----------|-------------|--------|-------------|----------|
| 1  | 原料       | 铝杆          | 直径 8mm | 6000        | 外购       |
|    |          | 铜杆          | 直径 8mm | 5800        | 外购       |
|    |          | PVC 电缆料     | /      | 500         | 外购成品     |
|    |          | 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   | /      | 500         | 外购成品     |
|    |          | 色母料         | /      | 3           | 外购       |
|    |          | 钢带          | /      | 50          | 外购       |
|    |          | 填充带         | /      | 50          | 外购       |
|    |          | 麻绳          | /      | 10          | 外购       |
|    |          | 绕包带         | /      | 10          | 外购       |
| 2  | 辅料       | 拉丝液<br>(皂液) | /      | 3.5         | 外购, 原液   |
|    |          | 润滑油         | /      | 0.12        | 外购, 设备维护 |
|    |          | 水性油墨        | /      | 50L         | 外购, 喷码用  |
| 3  | 能源<br>资源 | 水           | /      | 1362.5      | 顾县镇供水管网  |
|    |          | 电           | /      | 20 万 kw·h/a | 顾县镇电网    |

**PVC 电缆料:** 聚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2 万范围内, 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 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 无固定熔点, 80~85°C 开始软化, 130°C 变为粘弹态, 160~180°C 开始转变为粘流态; 有较好的机械性能, 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 冲击强度 5~10kJ/m<sup>2</sup>, 有优异的介电性能。聚氯乙烯 (PVC) 树脂作为一种历史悠久的热塑性塑料, 其柔软性可以通过加入不同量的增塑剂来调节。PVC 价格优廉, 性能优良, 因此它在电线电缆行业有着广泛的应用。

**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 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是高密度聚乙烯和低密度聚乙烯按照 1:1 混合物。该电缆料不含卤素 (F、Cl、Br、I、At)、不含铅、镉、铬、汞等物质的胶料制成, 生产时不会产生氯化氢, 燃烧时不会发出有毒烟雾的环保型电缆料。

**拉丝液:** 本项目使用皂液作为拉丝液, 主要成分为硬质酸钠和甘油的混合物, 与日常生活中肥皂、洗衣液的主要成分类似, 在拉丝过程中起到冷却、润滑介质的作用。

##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年产量      | 备注   |
|----|------|----------|------|
| 1  | 电线   | 50000 千米 | /    |
| 2  | 电缆   | 50000 千米 | 低压电缆 |
| 3  | 铜导体  | 5000 吨   | /    |
| 4  | 铝导体  | 5000 吨   | /    |

##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台/个） | 备注                       |
|----|---------|--------|---------|--------------------------|
| 1  | 铜大拉丝机   | /      | 4       | /                        |
| 2  | 铝大拉丝机   | /      | 4       | /                        |
| 3  | 铜铝导体退火机 | /      | 1       | /                        |
| 4  | 铜中拉丝机   | /      | 20      | /                        |
| 5  | 铜小拉丝机   | /      | 50      | /                        |
| 6  | 束丝机     | /      | 6       | /                        |
| 7  | 管绞机     | 500 型  | 4       | /                        |
| 8  | 绞丝机     | 500 型  | 2       | /                        |
| 9  | 悬臂绞丝机   | 1250 型 | 1       | /                        |
| 10 | 成缆机     | 1600 型 | 1       | /                        |
|    |         | 1250 型 | 2       | /                        |
|    |         | 630 型  | 2       | /                        |
|    |         | 500 型  | 3       | /                        |
| 11 | 挤塑机组生产线 | 150 型  | 1 条     | 每条生产线均含挤塑机、冷却水槽、出线机各 1 台 |
|    |         | 120 型  | 1 条     |                          |
|    |         | 90 型   | 4 条     |                          |
|    |         | 75 型   | 8 条     |                          |
| 12 | 自动成卷机   | /      | 4       | /                        |
| 13 | 半自动成卷机  | /      | 4       | /                        |
| 14 | 双绞线合股机  | /      | 5       | /                        |
| 15 | 高速编织机   | 16 锭   | 10      | /                        |
|    |         | 24 锭   | 10      | /                        |

|    |     |   |    |   |
|----|-----|---|----|---|
| 16 | 喷码机 | / | 10 | / |
|----|-----|---|----|---|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4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单班 8h 工作制(8:00~12:00, 14:00~18:00), 本项目厂区不提供食宿。

### 7、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顾县镇供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挤塑生产线冷却循环系统补充水、拉丝液配制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挤塑生产线冷却循环水量合计约为 12m<sup>3</sup>/h, 冷却水损耗量按循环量的 2%, 则本项目挤塑机冷却循环补充水为 1.92m<sup>3</sup>/d (576m<sup>3</sup>/a)。拉丝机使用皂液作为冷却润滑介质, 皂液原液年消耗量约为 3.5t/a, 原液与水配比为 1: 19, 则拉丝液配制用水量为 66.5m<sup>3</sup>/a。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 年工作 300 天, 单班 8h 制, 厂内不提供食宿。员工人均用水量按 60L/d·人计, 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4m<sup>3</sup>/d (720m<sup>3</sup>/a)。

综上分析, 本项目新鲜水总用量合计为 1362.5t/a。

##### ②排水

本项目挤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只需定期补充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 (20m<sup>3</sup>) 处理后, 近期定期清掏肥田, 远期待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厂区周边污水管网接通后, 进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顾县镇电网供应, 用电量约为 20 万 KW·h/a。

### 8、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 建筑面积共计约 10000 平方米, 细分为 7 个小车间, 分别为 3~9 号车间。其中 3 号车间为成品库和原辅材料区, 4、5、6、7 号车间为电线电缆生产车间, 8、9 号车间为铜铝导体拉丝生产车间。项目车间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明确、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车间总平面布置见附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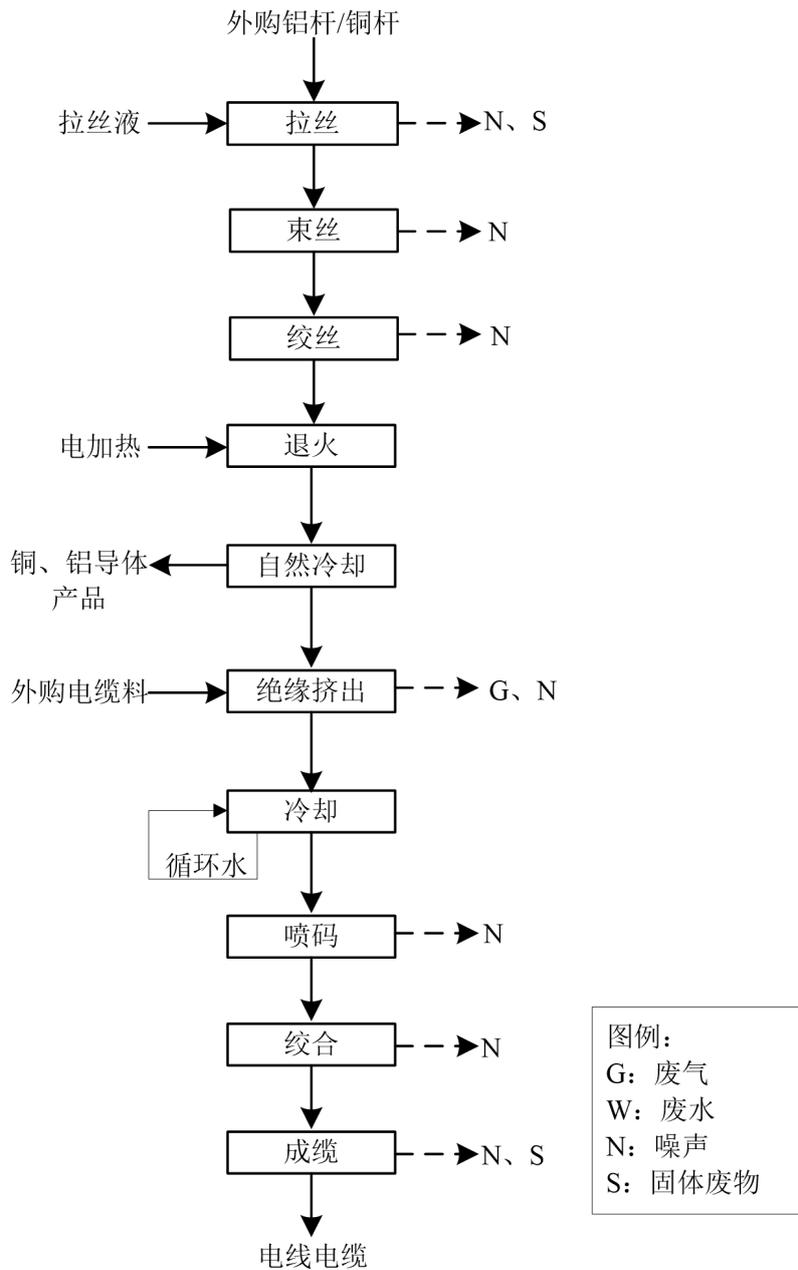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1) 拉丝: 将外购的铝杆/铜杆 (8mm) 经过铝大拉/铜大拉 (采用乳化液冷却润滑) 进行拉伸, 拉成直径 1~4mm 的导线, 拉丝过程为铝杆、铜杆通过拉伸模具的模孔, 使铜铝导体界面减小、长度增加、强度提高, 然后转入绞线工序进行导体绞制。

本项目拉丝过程使用皂液作为拉丝液，主要作用是润滑和冷却，减少金属间的摩擦，并带走所产生的热量。拉丝液在拉丝机配套的循环箱内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损耗量。

(2) 束丝：把拉丝后的多根单体铜丝、铝丝按客户订单需要的型号绞合在一起，并按一定的长度（即节距）有规律的束绞为一体，便于生产电线时包覆塑料或橡胶。

(3) 绞丝：将符合根数、线径等工艺要求的铜丝、铝丝人工放入绞丝机，按一定方向和规则进行绞合，成为绞合线芯，绞合后为成盘铜线和铝线。

(4) 退火：将绞合后的成盘铜线、铝线在退火机内加热到一定温度（300℃），保持 1~2h，去除内部应力，提高铜铝导体的可塑性和韧性。退火机采用电加热。

(5) 冷却：退火后以自然冷却的方式冷却至室温，冷却后的铜铝导体一部分经打捆包装后外售，一部分再经过绝缘挤出加工成电线电缆。

(6) 绝缘挤出：采用绝缘挤塑机，经配套的真空吸料管将绝缘料吸入挤出机加料斗，经过电加热变成可塑的状态（约 160℃），绞合完成的半成品导体通过挤出机，可塑的绝缘料包覆在导体外形成绝缘层（厚度 1.5mm），使导体与其他部位隔绝。本项目使用的绝缘材料有聚氯乙烯（PVC）和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均外购成品。

(7) 冷却：绝缘线芯在出挤塑机后温度一般在 80℃左右，在挤塑机出口处设置有冷却循环水槽，导线通过水槽并冷却，冷却方式为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8) 喷码：冷却后的导线经自动喷码机进行喷码，标记电线电缆的品牌、规格、生产日期等信息。

(9) 绞合：对单芯电线进行绞合，单芯电线随牵引机进入双绞线合股机中绞合成多芯电缆，同时采用麻绳、填充带经过高速编织机填充电缆空隙。

(10) 成缆：采用成缆机对多芯电缆进行绞合成缆。绝缘线芯绞合后一般需要包裹绕包带作为补强，使成缆后的电缆保持结构圆整，最终经成卷机打盘成卷后即成为成品。

|              |   |
|--------------|---|
|              | <p><b>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b></p> <p><b>1、废气</b></p> <p>本项目拉丝过程使用皂液作为拉丝液，主要成分为硬质酸钠和甘油的混合物，与日常生活中肥皂、洗衣液的主要成分类似，在拉丝过程中起到冷却、润滑介质的作用，因此不再考虑拉丝过程产生的废气。本项目挤塑机使用的电缆料均为长条颗粒状，干净无杂质，且上料过程为真空吸料，因此在上料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喷码机使用的水性油墨，主要由水溶性树脂、颜料及相关助剂加工而成，常用于书刊、食品、药品、儿童玩具等产品的印刷，是一种新型环保型油墨，本项目水性油墨年使用量为 50L，油墨挥发量极少，因此喷码过程废气可忽略不计。</p> <p>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挤塑机加热挤出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p> <p><b>2、废水</b></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挤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p> <p><b>3、噪声</b></p> <p>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拉丝机、束丝机、成缆机、挤塑机、成卷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p> <p><b>4、固体废物</b></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导线、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p>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法拉菲日用品有限公司所属现有厂房，该厂房建成后作为其仓库使用，后期因市场不景气，该厂房对外出租。本项目租用前为非凡电缆有限公司作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使用，现该厂房已租赁到期，由本项目租用。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区域<br>环境<br>质量<br>现状 | <p>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顾县片区曲家寨村北，根据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洛阳市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下表。</p>   |                     |                                       |                                      |          |          |
|                      | <p><b>表 3-1 洛阳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p>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br>( $\mu\text{g}/\text{m}^3$ ) | 标准值/<br>( $\mu\text{g}/\text{m}^3$ ) | 占标率<br>% | 达标<br>情况 |
|                      | SO <sub>2</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7                                     | 60                                   | 11.7     | 达标       |
|                      | NO <sub>2</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6                                    | 40                                   | 65       | 达标       |
|                      | PM <sub>10</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80                                    | 70                                   | 114.3    | 超标       |
|                      | PM <sub>2.5</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7                                    | 35                                   | 134.3    | 超标       |
|                      | CO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 1200                                  | 4000                                 | 30       | 达标       |
|                      | O <sub>3</sub>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 171                                   | 160                                  | 106.9    | 超标       |
|                      | <p>由上表可知 2022 年洛阳市 SO<sub>2</sub>、NO<sub>2</sub>、CO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p> <p>目前，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号）等一系列措施，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将不断改善洛阳市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 <p>2、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质量现状</p> <p>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21 年 11 月 12 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对曲家寨村（本项目南侧 650m）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环境质</p> |                     |                                       |                                      |          |          |

量现状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                 | 评价指标  | 监测值<br>( $\mu\text{g}/\text{m}^3$ ) | 标准值<br>( $\mu\text{g}/\text{m}^3$ ) | 污染指数     | 最大超标倍数 | 达标情况 |
|-------|----------------------|-------|-------------------------------------|-------------------------------------|----------|--------|------|
| 非甲烷总烃 | 曲家寨村<br>(本项目南侧 650m) | 1h 平均 | 880~1200                            | 2000                                | 0.44~0.6 | 0      | 达标   |
| 氯化氢   |                      | 1h 平均 | 未检出                                 | 50                                  | /        | 0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值 $2000\mu\text{g}/\text{m}^3$ 的要求，氯化氢1h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D中 $50\mu\text{g}/\text{m}^3$ 规定。

###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伊河、洛河和伊洛河，为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内容：2022年，全市共设置地表水监测断面19个，2022年全市8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II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占河流总数的37.5%；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III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50%；二道河水质为IV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占河流总数的12.5%。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顾县片区曲家寨村北，厂址位于洛河南侧2600m处，伊河南侧1920m处，伊洛河西南侧2335m处，根据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地表水状况良好。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分别在昼间、夜间对项目北、南厂界及50m范围内的敏感点（曲家寨实验幼儿园）进行了声环境现状监测。东、西两侧厂界为其他企业公共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 (A)**

| 监测日期 | 监测点位 | 监测结果 Leq [dB (A)] |     |     |     |
|------|------|-------------------|-----|-----|-----|
|      |      | 昼间                |     | 夜间  |     |
|      |      | 监测值               | 标准值 | 监测值 | 标准值 |
|      |      |                   |     |     |     |

|  |   |          |  |                            |                               |    |
|--|---|----------|--|----------------------------|-------------------------------|----|
|  | 2024.2.01                                 | 北厂界      | 54   | 70                         | 44                            | 55 |
|  |   | 南厂界      | 53   | 65                         | 43                            | 55 |
|  |   | 曲家寨实验幼儿园 | 53   | 60                         | 43                            | 50 |
| 注：北厂界紧邻 G310 国道，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   |          |  |                            |                               |    |
| <p>由上表可知，项目北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曲家寨实验幼儿园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p> <p><b>四、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厂区运输道路等地面均已进行了硬化和相应的防渗等级处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   |          |  |                            |                               |    |
| 环境保护目标   |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          |  |                            |                               |    |
|  | <b>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b>                     |          |  |                            |                               |    |
|  | 环境要素                                      | 保护目标     | 方位   | 距离                         | 保护级别                          |    |
|  | 环境空气                                      | 曲家寨实验幼儿园 | 东  | 紧邻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  |   | 曲家寨村     | 东南   | 70m                        |                               |    |
|  | 地表水                                       | 伊河       | 北  | 192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    |
|  |   | 洛河       | 北  | 2600m                      |                               |    |
|  |   | 伊洛河      | 东北   | 2335m                      |                               |    |
| 声环境  | 曲家寨实验幼儿园                                  | 东        | 紧邻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    |
| 地下水环境  |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                               |    |
| 生态环境   |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执行情况具体如下表：                    |          |  |                            |                               |    |
|  | <b>表 3-5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标准</b>                  |          |  |                            |                               |    |
|  | 类别  | 标准名称及级别  | 污染因子   | 浓度限值                       |                               |    |
| 废气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氯化氢      | 有组织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10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26kg/h(15m |                            |                               |    |

|        |   |  |                  |   |
|--------|---|--|------------------|---|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非甲烷总烃            | 高排气筒）   |
|        |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2mg/m <sup>3</sup>   |
|        |   |  |                  | 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60mg/m <sup>3</sup>                                |
|        |   |  |                  |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mg/m <sup>3</sup>                                      |
|        |   |  |                  | 其他行业：有组织排放浓度≤80mg/m <sup>3</sup>  |
|        |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 非甲烷总烃            |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2.0mg/m <sup>3</sup>                                      |
|        |   |  |                  | 表 A.1 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
|        | 废水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COD              | 500mg/L   |
|        |   |  | 氨氮               | /   |
|        |   |  | SS               | 400mg/L   |
|        |   | 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COD              | 350mg/L   |
|        |   |  | 氨氮               | 38mg/L  |
|        |   |  | SS               | 160mg/L   |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L <sub>Aeq</sub> | 北厂界：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
|        |   |  |                  | 南厂界：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
| 固体废物   |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   |
| 总量控制指标 | <p>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2t/a，氯化氢排放量为 0.075t/a。本项目 VOCs 进行区域等量替代，替代量为 0.42t/a，替代来源为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p> <p>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用于农户肥田；远期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厂区周围污水管网接通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 控制量为 0.1613t/a，氨氮控制量为 0.0168t/a。近期无废水总量指标，远期新增废水总量</p> |  |                  |   |

指标纳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核算。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p>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影响是生产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安装噪声和废弃材料等。</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由于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因此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车间隔音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外购设备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量较少，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因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p> <p>由于施工期设备安装时间是短暂的，施工期结束后上述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期噪声、固体废物的处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p><b>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塑机加热挤出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p> <p><b>1.1、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b></p> <p>本项目挤塑工序使用聚氯乙烯（PVC）和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为包覆原料，分解温度均在 300℃以上，挤出工序热熔温度在 160℃左右，聚氯乙烯加热挤出时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以及氯化氢废气，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加热挤出时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p> <p>挤塑废气源强采用产污系数进行核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挥发性有机物产排污系数为 1.5kg/吨-产品”；参照《化工百科全书》对聚氯乙烯热稳定性的描述，温度在 130℃~180℃时，氯化氢的排放系数为原料总用量的 0.015%。本项目 PVC 电缆料年使用量为 500t/a，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年使用量为 500t/a。则本项目挤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5t/a，氯化氢产生量为 0.075t/a。</p> <p>本项目挤塑工序运行时间为 8h/d，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400h。</p> |

建设单位拟在各个挤塑机出口上方设置顶部集气罩（设置有软帘局部密闭）对挤塑废气进行收集，共计 14 个，废气收集后经主风管引入 2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顶吸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挤塑工序所需风量：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sup>3</sup>/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3m；

A---集气罩口面积，m<sup>2</sup>，平均单个集气罩口面积为 0.6m<sup>2</sup>；

V<sub>x</sub>---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取 0.4m/s。

由上式计算出单个挤塑机集气罩的风量为 1512m<sup>3</sup>/h，项目共设 14 台挤塑机，总计风量为 21168m<sup>3</sup>/h，本项目设置 2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考虑到风管及环保设施风阻，每套装置风机风量为 12000m<sup>3</sup>/h，可满足项目需求。

本项目挤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5t/a，氯化氢产生量为 0.075t/a，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产生浓度分别为 1.35t/a（0.5625kg/h）、46.88mg/m<sup>3</sup>，氯化氢有组织产生量、产生浓度分别为 0.0675t/a（0.0281kg/h）、2.34mg/m<sup>3</sup>；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2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0%，对氯化氢处理效率忽略不计；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排放浓度分别为 0.27t/a（0.1125kg/h）、9.38mg/m<sup>3</sup>；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量、排放浓度分别为 0.0675t/a（0.0281kg/h）、2.34mg/m<sup>3</sup>。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t/a（0.0625kg/h），氯化氢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5t/a（0.0031kg/h）。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表

| 污染源      | 污染因子 | 产生速率 kg/h | 产生量 t/a |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治理措施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挤塑生产线废气排 | 非甲烷总 | 0.5625    | 1.35    | 46.88                  | 每台挤塑机出口上方设置顶 | 0.1125    | 9.38                   |

|               |       |        |        |      |   |        |      |
|---------------|-------|--------|--------|------|---|--------|------|
| 气筒<br>(DA001) | 烃     |        |        |      | 部集气罩(设置软帘局部密闭), 2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最终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        |      |
|               | 氯化氢   | 0.0281 | 0.0675 | 2.34 |   | 0.0281 | 2.34 |
| 生产车间<br>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0.0625 | 0.15   | /    | 加强废气收集措施, 减少无组织排放;  | 0.0625 | /    |
|               | 氯化氢   | 0.0031 | 0.0075 | /    |   | 0.0031 | /    |

### 1.2、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出口内径(m) | 排气温度(°C) |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1  | DA001 | 挤塑生产线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 112°47'57.459" | 34°39'47.668" | 15       | 0.75       | 45       |

### 1.3、污染物排放核算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   | 核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核算排放速率/(kg/h) | 核算年排放量/(t/a) |
|---------|-------|-------|-----------------------------|---------------|--------------|
| 1       | DA001 | 非甲烷总烃 | 9.38                        | 0.1125        | 0.27         |
|         |       | 氯化氢   | 2.34                        | 0.0281        | 0.0675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       | 非甲烷总烃 |                             |               | 0.27         |
|         |       | 氯化氢   |                             |               | 0.0675       |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排放源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年排放量/(t/a) |
|----|-----|------|-----|----------|--------------|--------------------------|------------|
|    |     |      |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            |

|         |      |      |       |                   |   |        |        |
|---------|------|------|-------|-------------------|---|--------|--------|
| 1       | 生产车间 | 挤塑工序 | 非甲烷总烃 | 加强废气收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 2.0    | 0.15   |
|         |      |      | 氯化氢   |                   |   | 0.2    | 0.0075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      |       |                   |   |        |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      | 非甲烷总烃 |                   |   | 0.15   |        |
|         |      |      | 氯化氢   |                   |   | 0.0075 |        |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污染物   | 年排放量 (t/a) |
|----|-------|------------|
| 1  | 非甲烷总烃 | 0.42       |
| 2  | 氯化氢   | 0.075      |

#### 1.4、自行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 DA001 |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
|       | 氯化氢   | 1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表 4-7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       |  |
|-------------|-------|-------|--|
| 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 | 非甲烷总烃 | 1 次/年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
|             | 氯化氢   | 1 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 1.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塑机加热挤出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废气。项目每台挤塑机出口上方设置顶部集气罩（设置软帘局部密闭），收集后经 2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经计算，加热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限值要求；产生的氯化氢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挤塑生产线冷却循环补充水、拉丝液的配制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 2.1、生产用水

#### （1）挤塑生产线冷却循环补充水

本项目每台挤塑机均自带冷却循环水槽，挤塑生产线冷却循环水量合计约为 12m<sup>3</sup>/h，冷却水损耗量按循环量的 2%，则本项目挤塑机冷却循环补充水为 1.92m<sup>3</sup>/d（576m<sup>3</sup>/a），该部分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定期补充损耗水量。

#### （2）拉丝液配制用水

本项目拉丝机使用皂液作为冷却润滑介质，皂液原液年消耗量约为 3.5t/a，原液与水配比为 1：19，则拉丝液配制用水量为 66.5m<sup>3</sup>/a。拉丝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 2.2、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依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本项目员工人均用水量按 60L/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4m<sup>3</sup>/d（720m<sup>3</sup>/a），排水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m<sup>3</sup>/d（576m<sup>3</sup>/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氨氮 30mg/L、SS20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20m<sup>3</sup>）收集处理。化粪池对生活污水的处理效率为 COD20%、氨氮 3%、SS40%，经处理后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COD 280mg/L、NH<sub>3</sub>-N 29.1mg/L、SS 120mg/L。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区周边污水管网暂未接通，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处于在建阶段，暂未投运。本项目厂区位于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因此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户肥田；远期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厂区周围污水管网接通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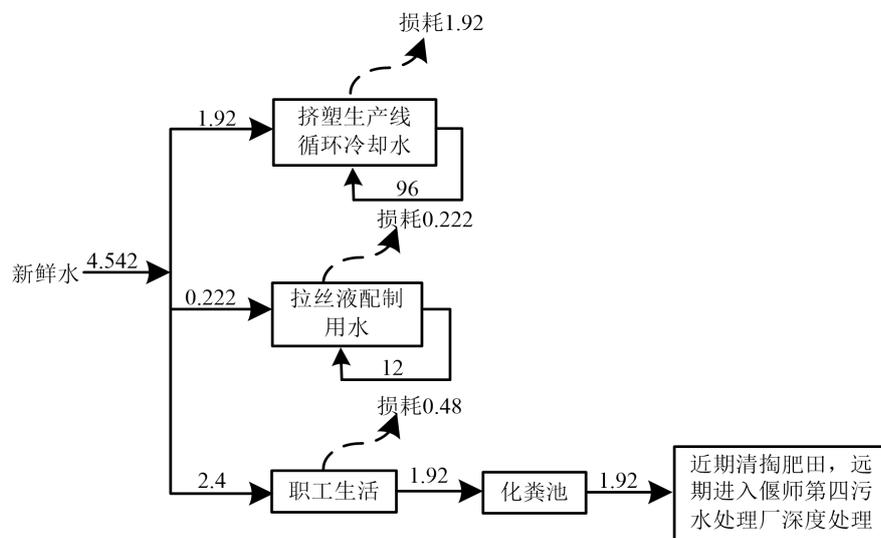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 类别   | 污染源 |             | COD | NH <sub>3</sub> -H | SS  |
|------|-----|-------------|-----|--------------------|-----|
| 生活污水 | 产生量 | 产生浓度 (mg/L) | 350 | 30                 | 200 |

|   |                             |             |        |        |        |
|---|-----------------------------|-------------|--------|--------|--------|
|   | 576m <sup>3</sup> /a        | 产生量 (t/a)   | 0.2016 | 0.0173 | 0.1152 |
|   | 化粪池去除效率 (%)                 |             | 20     | 3      | 40     |
|   | 排放量<br>576m <sup>3</sup> /a | 排放浓度 (mg/L) | 280    | 29.1   | 120    |
|   |                             | 排放量 (t/a)   | 0.1613 | 0.0168 | 0.0691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br>中三级标准 (mg/L) |                             |             | 500    | /      | 400    |
| 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mg/L)                    |                             |             | 350    | 38     | 160    |

### 2.3、废水处理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共2家企业，其中新幕铝业（河南）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铝板项目生活污水量为0.48m<sup>3</sup>/d，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1.92m<sup>3</sup>/d，全厂生活污水量为2.4m<sup>3</sup>/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厂区现有20m<sup>3</sup>化粪池一座，化粪池容积满足《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化粪池停留12~24h的要求，可容纳约8~9天全厂生活污水量，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可行。

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位于偃师区顾县镇南环路南，设计污水处理工程总处理能力为1.5万m<sup>3</sup>/d，近期（2023年~2030年）设计规模为0.75万m<sup>3</sup>/d；远期（2030年以后）设计规模为0.75万m<sup>3</sup>/d。污水处理采用沉砂池+多级AO工艺+深度处理（磁混凝+过滤+臭氧氧化）+消毒（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排水水质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1一级标准，尾水排入伊洛河。收水范围西至顾县镇区，北至规划滨河路，南至规划路，东至史家湾村，主要处理收集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部分工业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350mg/L、氨氮38mg/L、SS160mg/L）。本项目位于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待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厂区周围污水管网接通后，厂区内的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远期依托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拉丝机、束丝机、成缆机、挤塑机、成卷机、风机等高噪声机械设备，其声级值为80~90dB(A)。经厂房隔声措施后噪声可降低20dB(A)。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和治理措施及效果一览表见下表。

表 4-9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建筑物  | 声源名称    | 数量 | 声功率级/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X        | Y   | Z    |           |              |      |               | 声压级/dB(A) | 建筑物外距离 |
| 生产车间 | 铜大拉丝机   | 4  | 85         |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 -20      | -58 | 1.5  | 5         | 63.0         | 昼间   | 20            | 43.0      | 1      |
|      | 铝大拉丝机   | 4  | 85         |           | 16       | -58 | 1.5  | 5         | 63.0         |      | 20            | 43.0      | 1      |
|      | 铜中拉丝机   | 20 | 85         |           | -30      | -35 | 1.5  | 5         | 63.0         |      | 20            | 43.0      | 1      |
|      | 铜小拉丝机   | 50 | 85         |           | -30      | -45 | 1.5  | 5         | 63.0         |      | 20            | 43.0      | 1      |
|      | 束丝机     | 6  | 80         |           | -5       | -30 | 1.5  | 5         | 58.0         |      | 20            | 38.0      | 1      |
|      | 管绞机     | 4  | 80         |           | 12       | -30 | 1.5  | 5         | 58.0         |      | 20            | 38.0      | 1      |
|      | 绞丝机     | 2  | 80         |           | 14       | -42 | 1.5  | 5         | 58.0         |      | 20            | 38.0      | 1      |
|      | 悬臂绞丝机   | 1  | 80         |           | 19       | 72  | 1.5  | 5         | 58.0         |      | 20            | 38.0      | 1      |
|      | 成缆机     | 8  | 80         |           | 23       | 58  | 1.5  | 10        | 58.0         |      | 20            | 38.0      | 1      |
|      | 挤塑机组生产线 | 14 | 80         |           | 5        | 15  | 1.5  | 5         | 58.0         |      | 20            | 38.0      | 1      |
|      | 自动成卷机   | 4  | 85         |           | 15       | 70  | 1.5  | 5         | 63.0         |      | 20            | 43.0      | 1      |
|      | 半自动成卷机  | 4  | 80         |           | 16       | 65  | 1.5  | 5         | 58.0         |      | 20            | 38.0      | 1      |
|      | 双绞线合股机  | 5  | 85         |           | 20       | 45  | 1.5  | 5         | 68.0         |      | 20            | 43.0      | 1      |
|      | 高速编织机   | 20 | 85         |           | 25       | 45  | 1.5  | 5         | 58.0         |      | 20            | 43.0      | 1      |
| 风机   | 2       | 90 | 5          | 40        | 1.2      | 10  | 62.0 | 20        | 42.0         | 1    |               |           |        |

注：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系原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对项目营运期噪声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 ①噪声源衰减

设备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厂房高度为  $a$ ，厂房的长度为  $b$ ，对于靠近墙面中心为  $r$  距离的受声点声压级的计算（仅考虑距离衰减）：

当  $r \leq a/\pi$ ，噪声传播途中的声级值与距离无关，基本上没有明显衰减；

当  $a/\pi \leq r \leq b/\pi$  时，声源面可近似退化为线源，声压源计算公式为：

$$L_{A(r)} = L_{A(r_0)} - 1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当  $r >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式中： $L_A(r)$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声级值，[dB (A)]；

$L_A(r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声级值，[dB (A)]；

$r$ —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距噪声源距离， $r_0$  取 1m。

预测时，根据判别结果，取合适公式进行预测。

### ②噪声源叠加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dB (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 (A)]；

$n$ —声源数量。

### ③厂界噪声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要求，按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预测各设备噪声衰减到预测点得到预测值，对各设备噪声在预测点处进行叠加，预测各设备叠加和经过车间建筑物降噪后的噪声对预测点

处噪声贡献值。本项目工作时间为昼间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详情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 预测点位     | 贡献值<br>(dB(A)) | 背景值<br>(dB(A)) | 预测值<br>(dB(A)) | 标准值<br>(dB(A)) | 达标情况 |
|----------|----------------|----------------|----------------|----------------|------|
|          | 昼间             | 昼间             | 昼间             | 昼间             |      |
| 南厂界      | 52.4           | /              | 52.4           | 65             | 达标   |
| 北厂界      | 41.7           | /              | 41.7           | 70             | 达标   |
| 曲家寨实验幼儿园 | 47.6           | 53             | 54.1           | 60             | 达标   |

注：东、西两侧厂界为其他企业公共厂界；北厂界紧邻 G310 国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运营期间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措施后，项目北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曲家寨实验幼儿园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 环境要素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 噪声   | 南、北厂界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1 次/季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南厂界 3 类标准，北厂界 4 类标准； |
|      | 曲家寨实验幼儿园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1 次/季度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

####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导线、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以及生活垃圾等。

##### 4.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各种原辅材料使用的编织袋、

包装袋等，原料使用后会产生废旧包装袋，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0.6t/a，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 (2) 废导线

拉丝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导线，属一般工业固废废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2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 4.2、危险废物

####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综合去除效率以 80%计，其中 UV 光氧去除效率约 20%，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 75%。本项目进入“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1.35t/a，则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81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可知，活性炭对废气饱和平衡吸附容量按 0.25kg-废气/kg-活性炭计，则本项目活性炭的年用量约为 3.24t/a，本项目共设置 2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密度为 450kg/m<sup>3</sup>，单个活性炭箱体积为 2m<sup>3</sup>，活性炭每 6 个月更换一次，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的量为 4.4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 (2) 废 UV 灯管

本项目设置 2 套 UV 光氧设备，每台设备安装 UV 灯管数量为 10 根，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UV 光氧设备配套灯管使用寿命为 2000~3000h，灯管损坏具备随机性，但平均每年要全部更换一次，即每年废旧灯管产生量为 20 根/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 UV 灯管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 900-023-29，更换后的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 (3) 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润滑油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

为 0.12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08：900-214-08，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 4.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6t/a），厂区设生活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固体废物名称  | 产生环节   | 固废性质     | 产生量     | 废物类别及代码              | 处置措施   |
|----|---------|--------|----------|---------|----------------------|--|
| 1  | 废包装材料   | 原辅材料包装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0.6t/a  | 900-999-99           | 分类分区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50m <sup>2</sup> ），定期外售；      |
| 2  | 废导线     | 拉丝工序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2t/a    | 900-999-99           |  |
| 3  | 废活性炭    | 废气治理设施 | 危险废物     | 4.41t/a | HW49<br>(900-039-49) | 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库（15m <sup>2</sup>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4  | 废 UV 灯管 | 废气治理设施 | 危险废物     | 20 根/a  | HW29<br>(900-023-29) |  |
| 5  | 废润滑油    | 设备维护保养 | 危险废物     | 0.12t/a | HW08<br>(900-214-08) |  |
| 6  |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6t/a    | /                    |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4.41t/a | 废气治理设施  | 固态 | 活性炭  | 有机废气 | 半年   | T、I  | 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 |
| 废 UV   | HW29   | 900-02     | 20 根    | 废气治     | 固  | /    | 汞    | 1    | T    |                |

|      |      |                |         |        |    |     |     |    |     |           |
|------|------|----------------|---------|--------|----|-----|-----|----|-----|-----------|
| 灯管   |      | 3-29           | /a      | 理设施    | 态  |     |     | 年  |     | 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废润滑油 | HW08 | 900-21<br>4-08 | 0.12t/a | 设备维护保养 | 液态 | 矿物油 | 矿物油 | 1年 | T、I |           |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 贮存场所名称 | 危废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 危废贮存库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3#车间西侧 | 15m <sup>2</sup> | 危废专用容器暂存，危废库设置围堰，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并悬挂危险废物标志。 | 4.41t/a | 6个月  |
|        | 废UV灯管 | HW29   | 900-023-29 |        |                  |   | 20根/a   | 6个月  |
|        | 废润滑油  | HW08   | 900-214-08 |        |                  |   | 0.12t/a | 6个月  |

#### 4.4、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评价要求项目危废贮存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本次环评针对危险废物贮存提出以下管理及防治措施：

##### ①建设完善的管理制度

危废贮存库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设置围堰，同时设置专人管理，制定有关管理制度，记录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情况。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

#####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相关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根据危废种类和形态的不同，分类存放。危险废物采用桶装，贮存时应密封。

###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库应留有搬运通道，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五年。

④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安全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不需开展专项评价，环境影响以定性分析为主。

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可能影响主要表现在固体废物的影响。固体废物如果处置不当可能会造成土壤污染，主要表现为固体废物的浸出液对土壤和地表水的危害。固体废物在堆放过程中的吹散，雨水淋洗，运送过程中的散落，都有可能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废导线、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导线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基础防渗措施，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可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根据以上分析，对项目各工序产污环节严格防渗措施后，可满足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相关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风险物质为设备维护保养使用的润滑油和危废贮存库暂存的废润滑油（油类物质），风险物质 Q 值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一览表**

| 序号 | 风险物质名称   | 最大存在量/在线量 (t) | 临界量 (t) | Q 值      |
|----|----------|---------------|---------|----------|
| 1  | 润滑油及废润滑油 | 0.24          | 2500    | 0.000096 |
| 合计 |          |               |         | 0.000096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的 Q 值为  $0.000096 < 1$ ，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未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临界量，环境风险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项目运营期主要风险类型为：润滑油和废润滑油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以及润滑油和废润滑油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法律、规范，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规定。

②危废贮存库内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储存区设围堰，一旦发生泄漏，泄露物料可全部被拦截在围堰内，不会进入外环境。

③配备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宣传教育，加强项目风险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过程通过加强管理和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等，可有效避免事故发生，减轻事故的危害，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3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3%。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6 项目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 污染源 | 治理措施 | 数量 | 投资金额<br>(万元) |
|-----|------|----|--------------|
|-----|------|----|--------------|

|     |      |   |     |      |
|-----|------|---|-----|------|
| 运营期 | 废气   | 在各个挤塑机出口上方设置顶部集气罩（设置有软帘局部密闭）对挤塑废气进行收集，共计 14 个，废气收集后经主风管引入 2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 2 套 | 10   |
|     | 废水   |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 1 座化粪池（20m <sup>3</sup> ）处理，近期定期清掏用于农户肥田，远期待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厂区周围污水管网接通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1 套 | /    |
|     | 噪声   |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 /   | 3.5  |
|     | 固体废物 | 1 处 50m <sup>2</sup>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 1 处 | 0.2  |
|     |      | 1 座 15m <sup>2</sup> 的危废贮存库   | 1 座 | 2.5  |
|     |      | 生活垃圾收集桶   | 若干  | 0.1  |
|     | 合计   | /   | /   | 16.3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br>要素     | 排放口(编号、<br>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DA001  | 非甲烷<br>总烃、<br>氯化氢 | 在各个挤塑机出口上方设置顶部集气罩（设置有软帘局部密闭）对挤塑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经主风管引入2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最终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
| 地表水环境        | DW001  | COD、<br>氨氮、<br>SS |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1座化粪池（20m <sup>3</sup> ）处理，近期定期清掏用于农户肥田，远期待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厂区周围污水管网接通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 声环境          | 机械设备运行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废导线、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润滑油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导线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基础防渗措施，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危废贮存库内设置围堰，配备应急物资，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宣传教育，加强项目风险管理。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p>①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申请。</p> <p>②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③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p> <p>④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未来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100000 千米电线电缆及 10000 吨铜铝导体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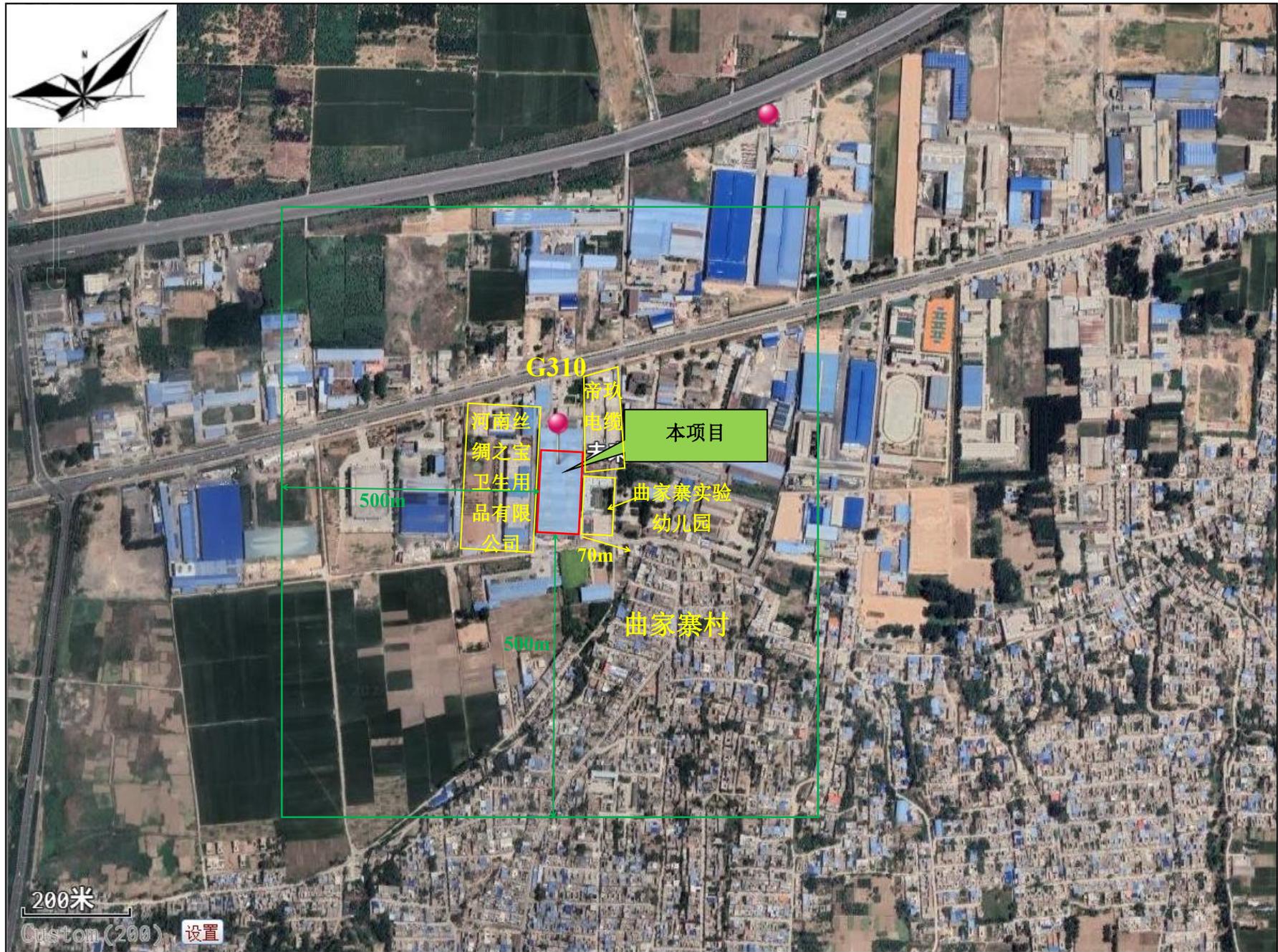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分类 \ 项目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br>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br>许可排放量<br>② | 在建工程<br>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br>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br>（新建项目不填）<br>⑤ | 本项目建成后<br>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br>⑦   |
|--------------|---------|-----------------------|--------------------|-----------------------|----------------------|--------------------------|---------------------------|------------|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0.42t/a              | /                        | 0.42t/a                   | +0.42t/a   |
|              | 氯化氢     | /                     | /                  | /                     | 0.075t/a             | /                        | 0.075t/a                  | +0.075t/a  |
| 废水           | COD     | /                     | /                  | /                     | 0.1613t/a            | /                        | 0.1613t/a                 | +0.1613t/a |
|              | 氨氮      | /                     | /                  | /                     | 0.0168t/a            | /                        | 0.0168t/a                 | +0.0168t/a |
|              | SS      | /                     | /                  | /                     | 0.0691t/a            | /                        | 0.0691t/a                 | +0.0691t/a |
| 一般工业<br>固体废物 | 废包装材料   | /                     | /                  | /                     | 0.6t/a               | /                        | 0.6t/a                    | +0.6t/a    |
|              | 废导线     | /                     | /                  | /                     | 2t/a                 | /                        | 2t/a                      | +2t/a      |
|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    | /                     | /                  | /                     | 4.41t/a              | /                        | 4.41t/a                   | +4.41t/a   |
|              | 废 UV 灯管 | /                     | /                  | /                     | 20 根/a               | /                        | 20 根/a                    | +20 根/a    |
|              | 废润滑油    | /                     | /                  | /                     | 0.12t/a              | /                        | 0.12t/a                   | +0.12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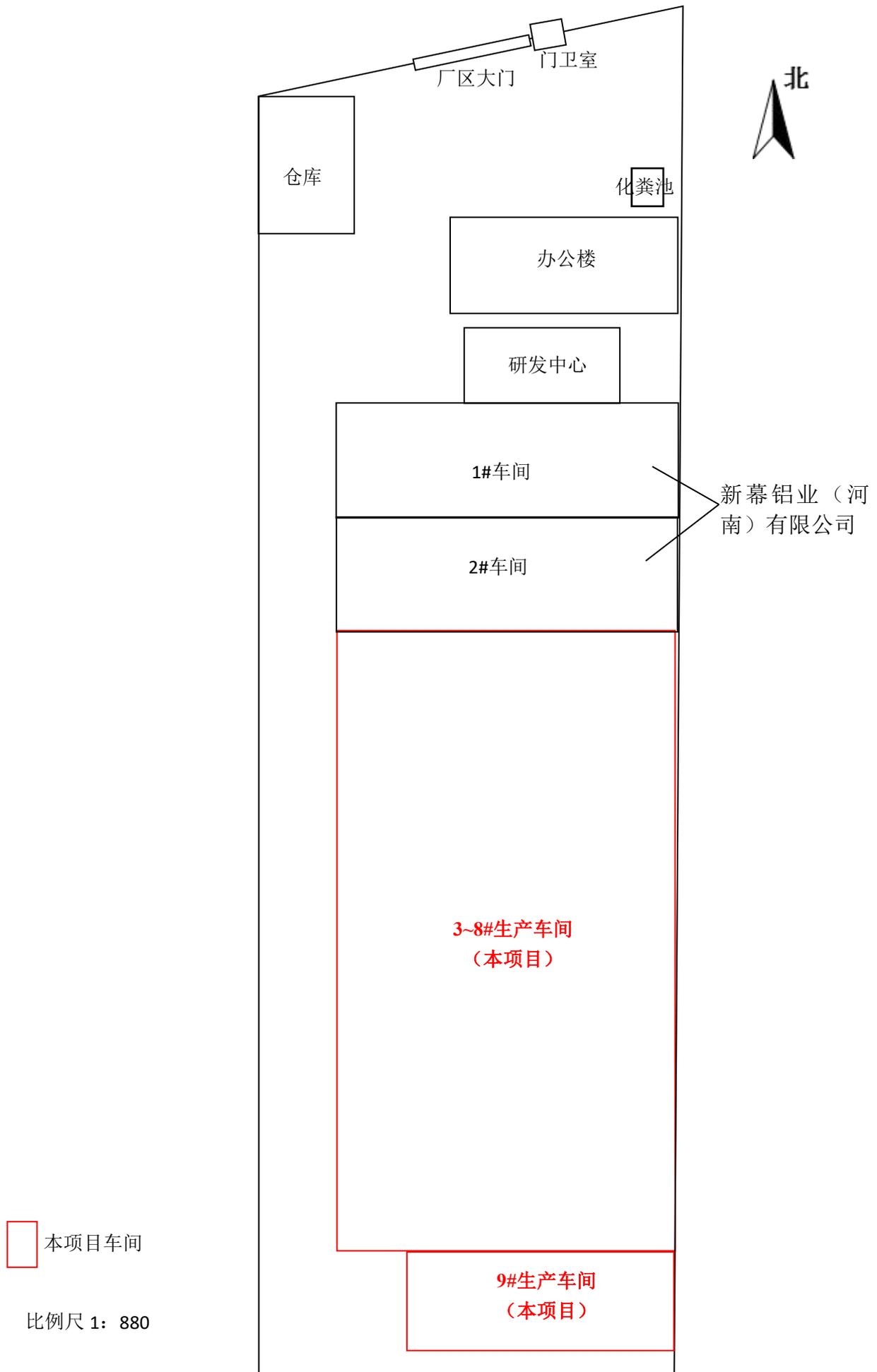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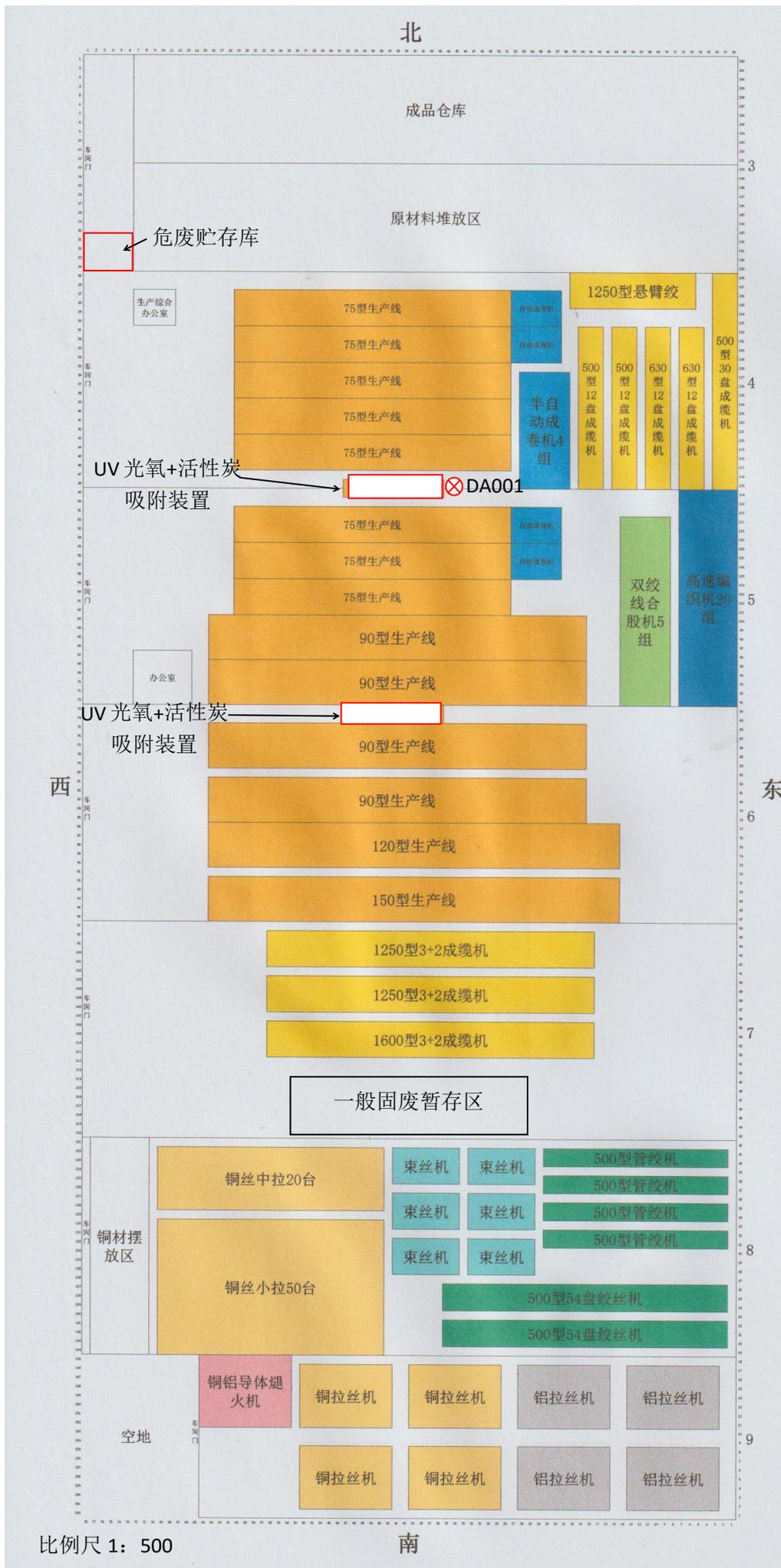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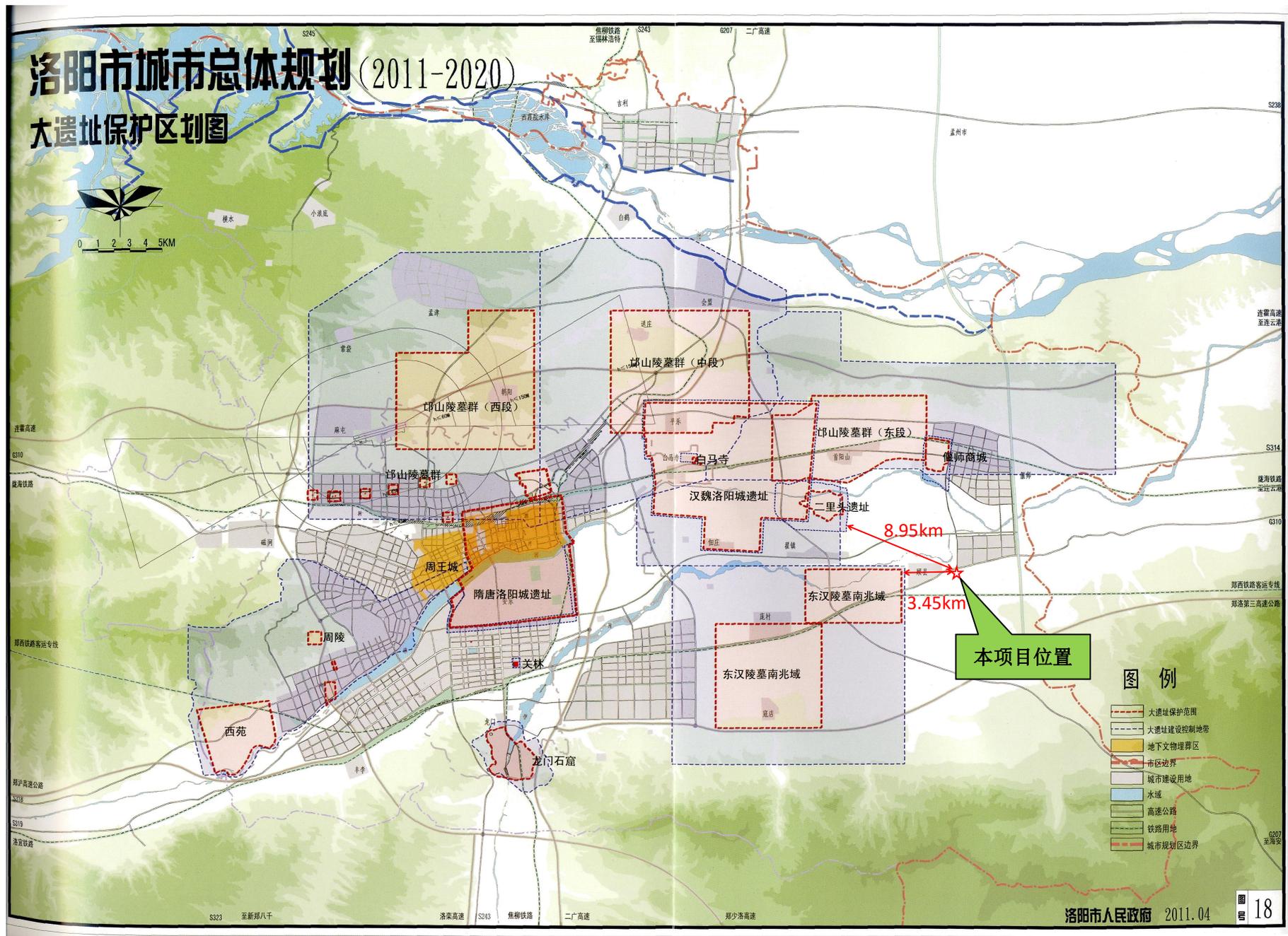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地相对位置图

#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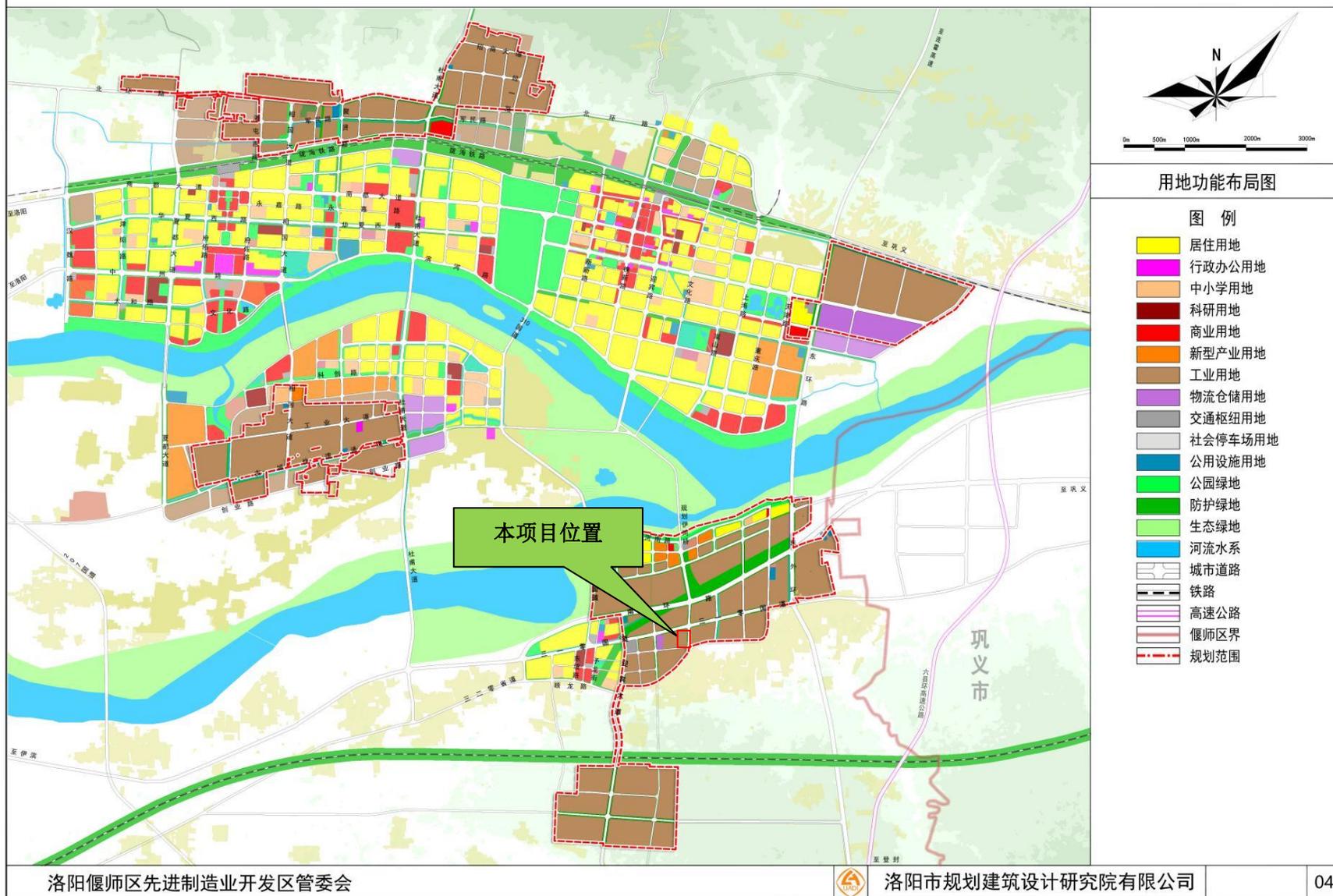


附图六 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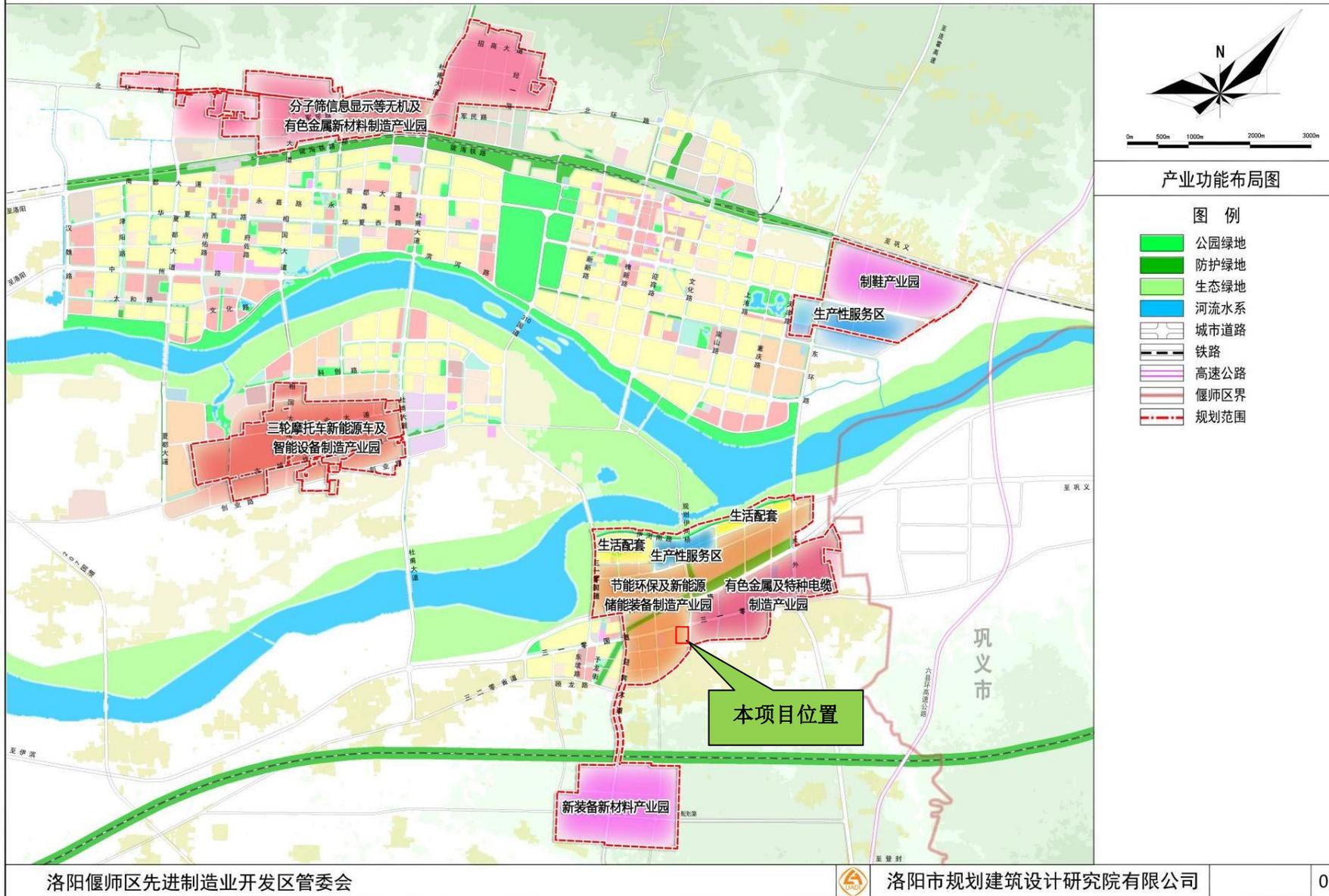
附图七 项目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规划位置关系图

#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附图八 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位置关系图

#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附图九 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位置关系图



项目厂区大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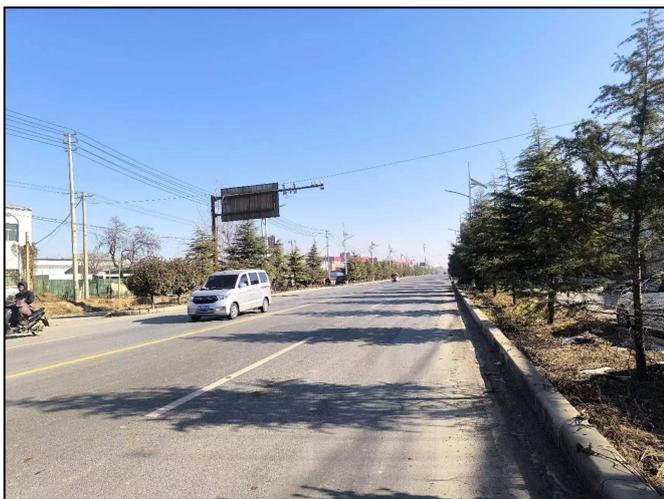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车间



项目东侧帝玖电缆有限公司



项目西侧丝绸之宝日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北侧 G310 国道（旧）



敏感点曲家寨村

附图十 项目现状及周边环境照片



附图十一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 委 托 书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未来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100000 千米电线电缆及 10000 吨铜铝导体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未来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100000 千米电线电缆及 10000 吨铜铝导体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2024 年 01 月 12 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1-410381-04-01-570855

项目名称：洛阳未来电缆有限公司年产100000千米电线电缆及10000吨铜铝导体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未来电缆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381MA3X48FF4N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洛阳市偃师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顾县片区曲家寨村北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约10000平方米，建设电线电缆及铜铝导体加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出线机、成缆机、编织机、拉丝机、绞丝机、束丝机等，主要原辅材料有铜杆、铝杆、电缆料、钢带、填充带等。电线电缆主要生产工艺：铜杆/铝杆—拉丝—退火—绝缘挤出一冷却—喷码—绞合一成缆等；铜铝导体生产工艺：铜杆/铝杆—拉丝—束丝—绞丝—退火—冷却—成品。项目建成后年产100000千米电线电缆及10000吨铜铝导体。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3X48FF4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洛阳未来电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曲路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23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曲家寨村15组

登记机关



2023

12月22日

##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法拉菲日用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洛阳未来电缆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房屋租赁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概况：甲方将位于偃师市顾县镇曲家寨村 310 国道路南的自有场地，面积约为 1000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

一、厂房租赁期：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34 年 1 月 31 日止，场地年租金每平方米 50 元（不含租赁税）合计：5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二、水电费：车间用水、电按表收费

三、租金交付方式：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将房租一次性给甲方，先付后用以此类推。

四、租金每三年上涨一次。

五、甲方的义务：甲方保证对本合同第一条所指土地及房屋是自己合法财产出租给乙方使用。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的义务：乙方承租厂房须进行合法经营，税费自理（土地使用税、房产税除外）；如需要交纳环保税，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租赁期间场地内的设施自然损坏及人为损坏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



无关。

七、乙方承租后可以根据经营需求改造，需要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原则上不能破坏房屋的主体结构。乙方在租期内不可以转租他人。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再租用该厂房，乙方应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厂房地坪清场、恢复地坪的平整，不影响甲方再次出租。

八、违约责任：双方在合同内任何一方不可以提前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必须双方协商一致，否则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一年租金3倍罚款；

九、租赁期限界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的承租权。

十、凡于本合同约定有冲突的合同，以本合同为准；不论其它合同签订时间先后或于本合同租赁物有关的合同及条款都不具有法律效力，统统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法拉菲日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签字）

乙方：洛阳未来电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签字）



2024年 1 月 8 日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FJC-039-01-2024

委托单位： 洛阳未来电缆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02月28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hc@163.com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39-01-2024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产 100000 千米电线电缆及<br>10000 吨铜铝导体项目环境质量<br>现状监测 |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
| 委托单位   | 洛阳未来电缆有限公司                                     | 联系信息          | /     |
| 样品来源   | 现场采样   | 来样编号<br>(批 号) | ----- |
| 样品编号   | -----  |               |       |
| 样品状态   | -----  |               |       |
| 检测日期   | 2024 年 02 月 01 日。                              |               |       |
| 检测项目   | 见检测结果。   |               |       |
| 检测依据   | 见检测结果 2-1。                                     |               |       |
| 检测结果   | 见检测结果 1-1。                                     |               |       |
| 备注     | -----  |               |       |
| 编制：吴倩倩 | 审核：7u5k0x                                      | 签发：李楠         |       |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2.28

##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

| 序号 | 检测地点     | 检测时间       | 昼间<br>Leq[dB (A)] | 夜间<br>Leq[dB (A)] |
|----|----------|------------|-------------------|-------------------|
| 1  | 北厂界      | 2024.02.01 | 54                | 44                |
| 2  | 南厂界      | 2024.02.01 | 53                | 43                |
| 3  | 曲家寨实验幼儿园 | 2024.02.01 | 53                | 43                |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 检出限 |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r>(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br>AWA5688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br>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br>AWA5688 | /   |

## 质控总结

-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